

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藝術文化基金會

高雄市國樂團租借樂譜申請表

申請租借樂譜之團體同意承擔下列責任

- 一、 提交申請表時，同時提供作(編)曲家的書面同意書，並會負責一切有關版權事宜。
- 二、 僅供本單位教學研習，訓練或對內演奏等用途，在未取得作(編)曲者(或其代理人)之同意，絕不對外公開演奏。
- 三、 借印之樂譜僅供本單位所屬成員使用，絕不重印借其他單位或流於私人典藏。
- 四、 若有對外公開演出，需付演出權利金予作(編)曲者。
- 五、 每月以一次為限，一次最多三首。同一單位不得借用重覆之樂譜。
- 六、 樂譜歸還時務必面交承辦人，並清點影印張數，交由承辦人後，憑單繳交影印費，並取回收據，方屬手續完備，否則視未歸還。
- 七、 樂譜一律於本團影印，不得攜出，以免遺落毀損。
- 八、 若有違諾，本人(單位)願負被告訴侵犯智慧財產權之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被取消借譜資格。

學校／團體名稱： _____

學校／團體地址： _____

學校／團體電話： _____ 聯絡人： _____

租借樂譜

曲名	作曲	編曲/配器	總譜	分譜	樂曲編號

申請人簽署／團體印鑑

日期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副執行長：

執行長：

費用計算

項目	備註
借譜費	以委創費之1/10收取
印譜費	單張計算，每張4元
行政費	新台幣參佰元
郵資	以實際重量計算
合計	

切 結 書

茲保證向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高雄市國樂團

借用_____之樂譜（含總、分譜）

- 一、 僅供本單位教學研習，訓練或對內演奏等用途，在未取得作（編）曲者（或其代理人）之同意，絕不對外公開演奏。
- 二、 借印之樂譜僅供本單位所屬成員使用，絕不重印借其他單位或流於私人典藏。
- 三、 若有對外公開演出，需付演出權利金予作（編）曲者。
- 四、 若有違諾，本人（單位）願負被告訴侵犯智慧財產權之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被取消借譜資格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高雄市國樂團

立書單位：

代 表 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 ‘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